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06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64-XM001
- 2.项目名称：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58.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8.9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	258.93	1	顺义区教育城域网包含教育业务专网、教育视频专网、教育考试专网。全区共有 198 个教育单位需接入教育业务专网与视频专网。198 个教育单位遍布于顺义区各街镇。为保障顺义区教育城域网的正常使用和畅通，需通过采购该项目提供教育城域网所需光纤、配套的链路运维及数据保障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94209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申斯洋、010-6944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斯洋

电 话：010-69445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258.93 万元</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9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u>xinzhongzhaobiao@126.com</u>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 <u>申斯洋</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45270</u> ；联系人： <u>申斯洋</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照服务取费标准下浮 20%，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估¥22738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整）。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如有分包，以各标包中标金额分别计取。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标代理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19200224448 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 61478829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补充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10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 22	业绩	10	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采购需求描述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通信、电子信息或计算机及网络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 PMP 认证； 同时具备 3 项得 2 分，具备 2 项得 1 分；具备 1 项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10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1、团队所有成员岗位分工清晰，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得 10 分； 2、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可全面覆盖项目各项工作，得 8 分； 3、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基本完整，可正常完成本项目常规工作，得 6 分； 4、团队人员岗位存在少量空缺，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工作开展，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 68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8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需求分析： 1、精准识别项目重难点、风险点，认知贴合项目实际，分析深入、逻辑严谨，充分体现专业研判能力，得 8 分； 2、能够识别大部分重难点，认知基本贴合项目要求，分析思路清晰，无理解偏差，得 6 分； 3、仅识别部分明显重难点，整体认知无重大偏差，分析内容较为常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对需求理解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	1、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逻辑闭环、环节详尽，得 4 分； 流程完整、衔接顺畅，得 3 分； 工作流程主要环节无缺失，得 2 分； 流程混乱、关键环节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2、网络拓扑图： 提供完整规范的网络结构拓扑图，设备点位、链路走向、分区架构、内外网边界、冗余节点标注清晰，完全匹配项目现状与建设需求，得 4 分； 提供标准网络拓扑图，主体架构、主要设备及链路标注齐全，仅次要细节略有简化，得 3 分； 提供基础网络拓扑图，核心架构、主要链路可见，部分分支、附属设备未标注，得 2 分； 未提供网络拓扑图，或拓扑图与项目实际架构严重不符，得 0 分。
			3、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细化至具体时段，工期排布科学，得 4 分； 进度节点划分明确，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得 3 分； 进度计划整体安排合理，节点描述偏笼统，得 2 分； 无合理进度计划，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4、业务不间断保障： 多重措施保障现有业务全程不中断，整体方案可直接落地，得 4 分； 具备专项业务不间断保障措施，可稳定保障业务正常运行与按期交付，得 3 分； 有基础业务保障举措，基本实现业务不中断，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业务保障，无具体落地措施，存在业务中断风险，得 0 分。
	运维保障方案	12 1、日常巡检、定期维保计划详实且频次合理；故障分级处置方案完善，修复时效明确；整体方案专业、落地性强，得 12 分； 2、有完整的巡检、维保计划；故障处置流程清晰，明确常规故障处理时限；符合项目全部要求，方案可行，得 9 分； 3、有常规运维、巡检计划；故障处置有基本流程，未细化分级标准；满足项目最低要求，无明显缺项，得 6 分； 4、巡检、维保内容笼统，频次未说明；故障处理、应急方案仅简单提及，无具体举措；存在部分内容缺失，得 3 分； 5、未提供或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资源情况	10 汇聚节点机房情况： 1、汇聚节点机房基础设施符合机房相关标准，配套设施完善运行稳定性高，得 4 分； 2、具备机房运营相关条件，核心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运行要求得 2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投入设备、机械等资源情况： 1、设备数量充裕、参数完全适配，工况完好，配套齐全，保障方案完善，得 6 分； 2、设备数量、参数基本达标，设备状态正常，可满足常规作业需求，得 4 分； 3、设备存在缺配或参数不符，工况一般，配套不足，保障能力薄弱，得 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方案	6 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流程、权责、考核细则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管控机制健全，得 6 分； 具备核心管理制度，覆盖主要工作环节，权责划分清晰，无明显缺项，能够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得 4 分； 制度内容残缺，关键管理板块缺失，条款笼统、针对性弱，无执行细则，难以有效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得 2 分； 未提供或制度残缺空泛，无法有效管理，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1、预案体系完整，全面覆盖项目各类突发风险场景；应急组织、岗位职责、分级处置流程、上报机制清晰明确；配备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同步制定演练计划与复盘机制，可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得 8 分； 2、预案覆盖主要常见风险场景；组织架构、处置流程规范，明确人员分工；配备基础应急物资与保障措施，具备基本处置能力，得 6 分； 3、仅针对个别典型风险制定预案，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简略，分工模糊；仅简单提及应急保障，无细化举措，得 3 分； 4、无专项应急预案，或内容空洞、脱离项目实际，无处置流程与保障措施，不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额外提供合理增值服务；明确人员、时效、售后等全维度履约保障，违约责任清晰具体，约束力强，得 8 分； 2、完整响应所有服务条款；履约保障措施齐全，明确基本违约责任，无缺项、无负偏离，得 6 分； 3、响应主要服务要求，存在少量条款表述简略；仅列明基础服务内容，履约保障、违约责任描述笼统，无细化约定，得 4 分； 4、关键服务条款未响应；无履约保障及违约约定，存在实质性负偏离，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顺义区教育城域网包含教育业务专网、教育视频专网、教育考试专网。全区共有 198 个教育单位需接入教育业务专网与视频专网。198 个教育单位遍布于顺义区各街镇。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教育基础信息网络建设的指示精神，参考其他区教育城域网的建设情况，结合顺义区的现状，顺义区教育城域网中的教育业务专网与教育视频专网均采用核心——汇聚——接入的树形 IP 网络三层架构，即核心设备位于顺义城区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位于顺义区数据中心），汇聚设备位于各街镇，接入设备位于 198 个教育单位（详见附件一）。全程路由均通过专用的光纤及专用网络设备构建教育业务专网与视频专网，实现万兆骨干网，千兆接入网。

服务商需在牛栏山、马坡、杨镇、后沙峪、南彩、李遂、北务、大孙各庄、张镇、龙湾屯、北小营、南法信、赵全营、北石槽、高丽营、天竺、木林、李桥18个教育接入单位的重要街镇分别提供一个汇聚节点机房，共计18个汇聚机房。

为保证网络的正常不间断运行，汇聚节点机房需具备恒温恒湿的机房环境、标准的网络机柜及配套专用网络设备，同时具备市电供电、柴油发电机供电、UPS或直流电池组供电的动力环境。教育业务专网和视频专网各汇聚节点的专用网络设备分别以1对芯光纤上联到顺义区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的各专用核心设备，两张网络均采用专用网络设备与专用光纤搭建光纤链路，专网专用，即不与其他单位、其他项目共享此专用网络设备及专用光纤。

顺义区教育考试专网采用二层架构，14 个考试接入单位（详见附件二）通过 1 对芯光纤上联到顺义区教育考试中心机房，接入教育考试网。

为保障顺义区教育城域网的正常使用和畅通，需通过采购该项目提供教育城域网所需光纤、配套的链路运维及数据保障服务。服务计划时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258.9300万元

服务地点：顺义区

服务范围：顺义区

共提供446对芯光纤服务。

共提供396条链路运维及数据保障服务（6条10Gbps带宽的链路，390条1Gbps带宽的链路）。

商务要求：

★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确保教育城域网的正常运行即无网络中断现象。

合同履行期：一年（具体以签订日期为准）。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育业务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	1. 保障每条链路服务的带宽为1Gbps。 2. 链路时延不大于5毫秒。 3. 保障汇聚端到教育城域网核心端带宽不小于10Gbps。	条	198	198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业务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7月动态调整），为每个单位保证1Gbps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必要的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2	教育业务专网光纤租用	1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0.5db	对	198	198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业务专网接入单位。每条链路需包括1对芯光纤，供本教育业务专网专用。
3	教育业务专网汇聚节点上联光纤租用	1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0.5db	对	18	顺义城区以外的18个街镇各提供1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到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提供1对芯（2芯）裸光纤，供本教育业务专网专用。
4	教育考试专网光纤上联租用	1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0.5db	对	14	14个考点单位，分别采用1对芯（2芯）裸光纤上联至顺义区教育考试中心。

5	教育视频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费	1. 保障每条链路服务的带宽为10Gbps。 2. 链路时延不大于5毫秒。 3. 保障汇聚端到教育城域网核心端带宽不小于10Gbps。	条	6	6个区内视频专网接入单位，每个单位需保证10Gbps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必要的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1. 保障每条链路服务的带宽为1Gbps。 2. 链路时延不大于5毫秒。 3. 保障汇聚端到教育城域网核心端带宽不小于10Gbps。	条	192	192个区内视频专网接入单位，为每个单位保证1Gbps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必要的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6	教育视频专网光纤租用	1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0.5db	对	198	198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视频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7月动态调整）。每条链路需包括1对芯光纤，供本教育视频专网专用。
7	教育视频专网汇聚节点上联光纤租用	1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0.5db	对	18	顺义城区以外的18个街镇各提供1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到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提供1对芯(2芯)裸光纤，供本教育视频专网专用。

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保障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由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保障专网链路在满足各项技术指标的前提下的正常运行，链路出现故障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2、提供巡检及故障抢修的专用车辆，保障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到场。

3、提供保障网络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4、提供保障网络正常运行所需的仪器仪表。

5、提供至少18个汇聚节点机房环境、配套动力环境、专用网络设备等资源及运维服务。

6、汇聚机房要求：

服务商需在牛栏山、马坡、杨镇、后沙峪、南彩、李遂、北务、大孙各庄、张镇、龙湾屯、北小营、南法信、赵全营、北石槽、高丽营、天竺、木林、李桥18个教育接入单位的重要街镇分别提供一个汇聚节点机房，共计18个汇聚机房。

汇聚节点机房需遵循标准的通信或网络机房行业标准。具备恒温恒湿的机房环境、标准的网络机柜等设施，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6.1 供电要求

采用市电接入，并配有柴油发电机（50KVA以上）、电池组两种备用电源系统，电池容量需满足设备满负荷运行 ≥ 4 小时。

低压配电柜配置过流、过压保护装置。

6.2 消防要求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如七氟丙烷、IG541），保护区需设置烟感、温感探测器，联动声光报警装置。

按面积配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 ≥ 1 具），灭火器需定期年检。

6.3 安全要求

安装门禁系统（如刷卡、指纹识别），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部署视频监控，覆盖机房全区域，录像保存 ≥ 30 天。

机房内禁止堆放易燃物品，设置“禁止烟火”标识，通道保持畅通（宽度 ≥ 1.2 米），避免设备遮挡消防设施。

6.4 证明材料

需提供机房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6.5 设备及技术要求

教育业务专网和视频专网各汇聚节点的专用网络设备分别以1对芯光纤上联到顺义区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的各专用核心设备，两张网络均采用专用网络设备与专用光纤搭建光纤链路，投标人需提供搭建光纤链路涉及的所有资源，并保证专网专用，即不与其他单位、其他项目共享此专用网络设备及专用光纤。

★7、教育业务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以及教育视频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须满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要求：

1、设置专属服务团队，每月至少对各条链路远程或现场巡检一次，保障链路服务稳定运行。

2、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服务，保证能随时通知到服务人员。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小时内修复。

3、提供重要时期的重保及应急抢修服务，保证重大故障抢修人员接到故障申告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

★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检测证明，如与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一、教育业务专网和视频专网接入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教育业务专网 带宽	教育视频专网 带宽	备注
1	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1Gbps	1Gbps	
2	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	1Gbps	1Gbps	
3	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1Gbps	1Gbps	
4	顺义区南彩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5	顺义区南彩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6	顺义区李遂中学	1Gbps	1Gbps	
7	顺义区李遂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8	顺义区李遂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9	顺义区北务中学	1Gbps	1Gbps	
10	顺义区北务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1	顺义区北务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2	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3	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4	顺义区尹家府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5	顺义区张镇中学	1Gbps	1Gbps	
16	顺义区张镇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7	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8	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赵各庄分园	1Gbps	1Gbps	
19	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张各庄分园	1Gbps	1Gbps	
20	顺义区龙湾屯中学	1Gbps	1Gbps	
21	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22	顺义区木林中学	1Gbps	1Gbps	
23	顺义区木林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24	顺义区木林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25	顺义区李各庄小学	1Gbps	1Gbps	
26	顺义区明德小学	1Gbps	1Gbps	
27	北京市十一学校顺义学校（杨镇一中）	1Gbps	10Gbps	
28	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	1Gbps	1Gbps	
29	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政府街新址）	1Gbps	1Gbps	
30	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政府街旧址）	1Gbps	1Gbps	
31	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32	顺义区小店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33	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小店分园	1Gbps	1Gbps	
34	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沙岭分园	1Gbps	1Gbps	
35	顺义区沙岭学校	1Gbps	1Gbps	
36	顺义区第十三中学	1Gbps	1Gbps	
37	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38	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39	顺义区仇家店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40	顺义区北小营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41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1Gbps	10Gbps	
42	顺义区牛栏山第二中学	1Gbps	1Gbps	
43	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小学	1Gbps	1Gbps	
44	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45	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小学	1Gbps	1Gbps	
46	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47	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幼儿园相各庄分园	1Gbps	1Gbps	
48	顺义区牛山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4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养正校区)	1Gbps	1Gbps	
5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1Gbps	1Gbps	
51	顺义区马坡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52	顺义区马坡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53	顺义区马坡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54	顺义区马坡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5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致远校区)	1Gbps	1Gbps	
56	顺义区双丰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57	顺义区幸福幼儿园中晟分园	1Gbps	1Gbps	
58	顺义区双丰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59	顺义区马坡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60	顺义区香悦四季幼儿园	1Gbps	1Gbps	
61	顺义区香悦四季幼儿园金宝分园	1Gbps	1Gbps	
62	顺义区南法信中学	1Gbps	1Gbps	
63	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64	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65	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66	顺义区教科院附属小学	1Gbps	1Gbps	

67	顺义区北石槽中学	1Gbps	1Gbps	
68	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69	顺义区高丽营学校	1Gbps	1Gbps	
70	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71	顺义区高丽营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72	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73	顺义区高丽营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74	北京四中顺义分校	1Gbps	10Gbps	
75	顺义区后沙峪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76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77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清岚西区分园	1Gbps	1Gbps	
78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清岚东园	1Gbps	1Gbps	
79	顺义区空港小学	1Gbps	1Gbps	
80	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81	顺义区吉祥幼儿园	1Gbps	1Gbps	
82	顺义区空港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83	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中粮分园	1Gbps	1Gbps	
84	顺义区天竺中学	1Gbps	1Gbps	
85	顺义区天竺第一小学	1Gbps	1Gbps	
86	顺义区天竺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87	顺义区天竺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88	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1Gbps	1Gbps	
89	顺义区李桥中学	1Gbps	1Gbps	
90	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91	顺义区李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92	顺义区沿河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93	顺义区沿河中学	1Gbps	1Gbps	
94	顺义区馨港幼儿园	1Gbps	1Gbps	
95	顺义区馨港幼儿园半壁店分园	1Gbps	1Gbps	
96	顺义区仁和中学	1Gbps	1Gbps	
97	顺义区第一中学	1Gbps	10Gbps	
98	顺义区第三中学	1Gbps	1Gbps	
99	顺义区第五中学	1Gbps	1Gbps	
100	顺义区第八中学	1Gbps	1Gbps	
101	顺义区第九中学	1Gbps	10Gbps	
102	顺义区石园小学	1Gbps	1Gbps	

103	顺义区石园小学(现代学院校区)	1Gbps	1Gbps	
104	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1Gbps	1Gbps	
105	顺义区东风小学	1Gbps	1Gbps	
106	顺义区裕龙小学	1Gbps	1Gbps	
107	顺义区建新小学	1Gbps	1Gbps	
108	顺义区双兴小学	1Gbps	1Gbps	
109	顺义区仓上小学	1Gbps	1Gbps	
110	顺义区光明小学	1Gbps	1Gbps	
111	顺义区西辛小学	1Gbps	1Gbps	
112	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13	顺义区仁和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14	顺义区港馨小学	1Gbps	1Gbps	
115	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	1Gbps	1Gbps	
116	顺义区石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17	顺义区义宾幼儿园	1Gbps	1Gbps	
118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	1Gbps	1Gbps	
119	顺义区仁和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20	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21	顺义区建北幼儿园	1Gbps	1Gbps	
122	顺义区双兴幼儿园	1Gbps	1Gbps	
123	顺义区怡馨幼儿园	1Gbps	1Gbps	
124	顺义区宏城幼儿园	1Gbps	1Gbps	
125	顺义区建南幼儿园永欣分园	1Gbps	1Gbps	
126	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27	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1Gbps	1Gbps	
128	顺义区裕龙幼儿园	1Gbps	1Gbps	
129	顺义区教师之家	1Gbps	1Gbps	
130	顺义区保健所	1Gbps	1Gbps	
131	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	1Gbps	1Gbps	
132	顺义区少年宫	1Gbps	1Gbps	
133	顺义区澜西园四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34	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1Gbps	1Gbps	
135	顺义区澜西园二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36	顺义区少年之家	1Gbps	1Gbps	
137	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38	顺义区社区教育中心	1Gbps	1Gbps	
139	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1Gbps	1Gbps	

140	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1Gbps	1Gbps	
141	顺义区第二中学	1Gbps	10Gbps	
142	顺义区西辛小学（电大校区）	1Gbps	1Gbps	
143	顺义区滨河幼儿园	1Gbps	1Gbps	
144	顺义区裕龙二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45	顺义区第四学校	1Gbps	1Gbps	
146	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1Gbps	1Gbps	
147	顺义区旺泉幼儿园	1Gbps	1Gbps	
148	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分园	1Gbps	1Gbps	
149	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50	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1Gbps	1Gbps	
151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分园	1Gbps	1Gbps	
152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1Gbps	1Gbps	
153	顺义区东兴幼儿园	1Gbps	1Gbps	
154	顺义区建南幼儿园	1Gbps	1Gbps	
155	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156	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幼儿园尹家府分园	1Gbps	1Gbps	
157	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158	顺义区板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59	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金港嘉园分园	1Gbps	1Gbps	
160	顺义区天裕昕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61	顺义区石园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162	顺义区龙泉苑幼儿园	1Gbps	1Gbps	
163	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64	顺义区向阳小学	1Gbps	1Gbps	
165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橡树珑湾分园	1Gbps	1Gbps	
166	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实验学校	1Gbps	1Gbps	
167	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板桥学校	1Gbps	1Gbps	
168	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69	顺义区十里湖光幼儿园	1Gbps	1Gbps	
170	顺义区后沙峪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171	顺义区宏城幼儿园旺泉寺分园	1Gbps	1Gbps	
172	北京开放大学顺义分校	1Gbps	1Gbps	
173	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金茂分园	1Gbps	1Gbps	
174	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国誉府分园	1Gbps	1Gbps	

175	顺义区十里湖光幼儿园阿卡迪亚分园	1Gbps	1Gbps	
176	顺义区天裕昕园幼儿园中铁诺德阅墅分园	1Gbps	1Gbps	
177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	1Gbps	1Gbps	
178	顺义区十里湖光幼儿园罗马湖分园	1Gbps	1Gbps	
179	顺义区少年宫（少年宫空港校区）	1Gbps	1Gbps	
180	顺义区幸福幼儿园	1Gbps	1Gbps	
181	顺义区教育委员会（北办公区）	1Gbps	1Gbps	
182	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潮白水悦分园	1Gbps	1Gbps	
183	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北汽嘉园分园	1Gbps	1Gbps	
184	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路劲御和府分园	1Gbps	1Gbps	
185	顺义区顺和小学	1Gbps	1Gbps	
186	顺义区天竺幼儿园幼儿园新新家园摩玛分园	1Gbps	1Gbps	
187	顺义区马坡第一幼儿园中建辰庐分园	1Gbps	1Gbps	
188	顺义区赵全营幼儿园的分园墨伽喜瑞分园	1Gbps	1Gbps	
189	顺义区顺义区双兴幼儿园北城根分园	1Gbps	1Gbps	
190	顺义区港馨幼儿园和御分园	1Gbps	1Gbps	
191	顺义区天竺幼儿园薛大人庄分园	1Gbps	1Gbps	
192	顺义区仁和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193	顺义区临河小学	1Gbps	1Gbps	
194	顺义区后沙峪幼儿园湖光玖里分园	1Gbps	1Gbps	
195	顺义区李桥幼儿园北河小区分园	1Gbps	1Gbps	
196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机场四村分园	1Gbps	1Gbps	
197	顺义区张庄中学	1Gbps	1Gbps	
198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璞缇润府分园	1Gbps	1Gbps	

附件二、考试专网接入单位明细表

序号	顺义区教育考试学校名单本端	光纤	备注
1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1 对芯	
2	北京市十一学校顺义学校（杨镇一中）	1 对芯	
3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1 对芯	
4	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	1 对芯	
5	北京市顺义区第三中学	1 对芯	
6	北京市顺义区第五中学	1 对芯	
7	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	1 对芯	
8	北京市顺义区第九中学	1 对芯	
9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1 对芯	
1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1 对芯	
11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学	1 对芯	
12	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	1 对芯	
13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	1 对芯	
14	顺义区数据中心（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1 对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乙 方：【 】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地址: 【 】

电 话: 【010-69420914】

电 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价（万元/年）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教育业务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费	/	/	1Gbps		198	条		198 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为每个单位保证 1Gbps 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 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2	教育业务专网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减不大于 0.5db		198	对		198 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每条链路需包括 1 对芯光纤，供本教育业务专网专用。

3	教育业务专网汇聚节点上联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减不大于 0.5db	18	对	顺义城区以外的 18 个街镇提供 1 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到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提供 1 对芯（2 芯）裸光纤，供本教育业务专网专用。
4	教育考试专网光纤上联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减不大于 0.5db	14	对	14 个考点单位，分别采用 1 对芯（2 芯）裸光纤上联至顺义区教育考试中心。
5	教育视频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费	/	/	10Gbps	6	条	6 个区内视频专网接入单位，每个单位需保证 10Gbps 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 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	/	1Gbps	192	条	192 个区内视频专网接入单位，为每个单位保证 1Gbps 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 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6	教育视频专网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减不大于 0.5db	198	对	198（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视频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每条链路需包括 1 对芯光纤，供本教育视频专网专用。
7	教育视频专网汇聚节点上联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减不大于 0.5db	18	对	顺义城区以外的 18 个街镇提供 1 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到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提供 1 对芯（2 芯）裸光纤，供本教育视频专网专用。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付款

2.1 甲乙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2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

2.3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一次性无息返还。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实际发生为准）。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4 甲方开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020000592920076561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07642142795 】
地 址 及 电 话：【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010-69420914】

2.5 因乙方服务未完全依据合同要求履行或因服务标准降低，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如账号服务异常、区级联考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则每次乙方需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在结算中扣除，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三、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3.2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四、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 4.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更换技术人员。
-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五、 验收

- 5.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示完整的过程性报告，甲方以项目约定内容为准，出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反馈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过程性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过程性报告合格；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报告》后，如存在异议，应自收到甲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甲方出示的《验收报告》无异议。
- 5.2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六、 责任限制

-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因违反本

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

6.2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验收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产品/服务需要，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乙方交付、验收无法按期进行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4 如由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服务所引致的损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5 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相关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取补充授权，并向相关信息主体告知相应情形，乙方应在获取数据授权后，完成对相应信息主体的数据处理。

6.6 乙方承诺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牟取私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的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七、 隐私保护

7.1 为实现服务目的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7.2 双方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乙方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企业数据：反映企业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企业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员工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员工身份或者反映特定员工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7.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

动：

- (1) 实现本合同服务内容或目的；
- (2) 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 (4) 其他经甲方授权的情形。

7.4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 (1) 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 (4) 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5) 双方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7.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且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发现乙方擅自将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7.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7.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例如匿名化、加密存储等方式保护个人信息。

八、 保密条款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

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另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8.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知识产权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应属于提供方。

9.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所产生的、以任何形式呈现的数据分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等），其著作权等财产性和人身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十、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11.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条款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并且经由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 合同的效力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四、 附件

附件（如下）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若无法律规定或特别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名单》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乙方： _____，注册地址为： _____。

1. 宗旨目的

双方拟进行甲方的项目合作，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为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洽谈、合作的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等）、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如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技术秘密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财务、经营或管理性质的材料。

3. 保密义务

3.1. 无论本协议的目的是否正在进行或完成，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协议目的。

3.2. 乙方仅有权为协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代理、授权代表、顾问及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乙方保证其上述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4. 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救济措施。

3.5.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

3.6. 保密信息的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时在信息上做有保密标记；

2) 口头披露时甲方在披露时说明其为保密信息，而且在披露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公函予以指明该保密性；

3) 以其他形式披露时书面指明其为保密信息；

4) 虽然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4. 保密义务之例外

如果乙方能够书面证明存在下列情形，则不承担保密义务：

-
- 4.1.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4.2.甲方披露之前，乙方就已合法拥有该保密信息；
- 4.3.乙方未使用甲方任何信息，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4.4.乙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且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4.5.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
- 4.6.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5.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 5.1.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他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 5.2.本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建立任何代理、合作关系，如协议双方需要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 材料归还和销毁
- 在项目完成时，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时，或应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为避免歧义，为争议解决、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合规政策之目的，乙方可保留保密信息副本一份，不受材料返还的约束。
7. 期限
-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 1 年，或至本协议第 4 条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8. 违约赔偿
-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应当依法向甲方赔偿损失。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 10.1.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转让。
- 10.2.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同意就该协议：1) 在尽可能符合双方原有意图的情况下，对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删除或修正，以使之有效并可执行，该修正后的有效的条文应能在执行本协议时在最大限度的范围达到双方在本协议下预期的商业目的；或 2) 若在保持双方当事人意图的前提下已经无法修改该条款，则该条款无效；3) 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10.3.本协议涵盖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洽

谈、约定等若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4.本协议的条款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增补，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补或弃权对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均有约束力。

10.5.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条款均不构成对此权利或条款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或条款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条款的行使。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6.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教育业务专网 带宽	教育视频专 网带宽	备注
1	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1Gbps	1Gbps	
2	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	1Gbps	1Gbps	
3	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1Gbps	1Gbps	
4	顺义区南彩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5	顺义区南彩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6	顺义区李遂中学	1Gbps	1Gbps	
7	顺义区李遂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8	顺义区李遂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9	顺义区北务中学	1Gbps	1Gbps	
10	顺义区北务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1	顺义区北务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2	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3	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4	顺义区尹家府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5	顺义区张镇中学	1Gbps	1Gbps	
16	顺义区张镇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7	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8	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赵各庄分园	1Gbps	1Gbps	
19	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张各庄分园	1Gbps	1Gbps	
20	顺义区龙湾屯中学	1Gbps	1Gbps	
21	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22	顺义区木林中学	1Gbps	1Gbps	
23	顺义区木林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24	顺义区木林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25	顺义区李各庄小学	1Gbps	1Gbps	
26	顺义区明德小学	1Gbps	1Gbps	
27	北京市十一学校顺义学校（杨镇一中）	1Gbps	10Gbps	
28	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	1Gbps	1Gbps	
29	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政府街新址）	1Gbps	1Gbps	
30	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政府街旧址）	1Gbps	1Gbps	
31	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32	顺义区小店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33	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小店分园	1Gbps	1Gbps	

34	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沙岭分园	1Gbps	1Gbps	
35	顺义区沙岭学校	1Gbps	1Gbps	
36	顺义区第十三中学	1Gbps	1Gbps	
37	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38	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39	顺义区仇家店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40	顺义区北小营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41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1Gbps	10Gbps	
42	顺义区牛栏山第二中学	1Gbps	1Gbps	
43	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小学	1Gbps	1Gbps	
44	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45	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小学	1Gbps	1Gbps	
46	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47	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幼儿园相各庄分园	1Gbps	1Gbps	
48	顺义区牛山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4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养正校区)	1Gbps	1Gbps	
5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1Gbps	1Gbps	
51	顺义区马坡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52	顺义区马坡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53	顺义区马坡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54	顺义区马坡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5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致远校区)	1Gbps	1Gbps	
56	顺义区双丰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57	顺义区幸福幼儿园中晟分园	1Gbps	1Gbps	
58	顺义区双丰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59	顺义区马坡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60	顺义区香悦四季幼儿园	1Gbps	1Gbps	
61	顺义区香悦四季幼儿园金宝分园	1Gbps	1Gbps	
62	顺义区南法信中学	1Gbps	1Gbps	
63	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64	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65	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66	顺义区教科院附属小学	1Gbps	1Gbps	
67	顺义区北石槽中学	1Gbps	1Gbps	
68	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69	顺义区高丽营学校	1Gbps	1Gbps	
70	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71	顺义区高丽营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72	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幼儿园	1Gbps	1Gbps	
73	顺义区高丽营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74	北京四中顺义分校	1Gbps	10Gbps	
75	顺义区后沙峪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76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77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清岚西区分园	1Gbps	1Gbps	
78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清岚东园	1Gbps	1Gbps	
79	顺义区空港小学	1Gbps	1Gbps	
80	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81	顺义区吉祥幼儿园	1Gbps	1Gbps	
82	顺义区空港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83	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中粮分园	1Gbps	1Gbps	
84	顺义区天竺中学	1Gbps	1Gbps	
85	顺义区天竺第一小学	1Gbps	1Gbps	
86	顺义区天竺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87	顺义区天竺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88	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1Gbps	1Gbps	
89	顺义区李桥中学	1Gbps	1Gbps	
90	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91	顺义区李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92	顺义区沿河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93	顺义区沿河中学	1Gbps	1Gbps	
94	顺义区馨港幼儿园	1Gbps	1Gbps	
95	顺义区馨港幼儿园半壁店分园	1Gbps	1Gbps	
96	顺义区仁和中学	1Gbps	1Gbps	
97	顺义区第一中学	1Gbps	10Gbps	
98	顺义区第三中学	1Gbps	1Gbps	
99	顺义区第五中学	1Gbps	1Gbps	
100	顺义区第八中学	1Gbps	1Gbps	
101	顺义区第九中学	1Gbps	10Gbps	
102	顺义区石园小学	1Gbps	1Gbps	
103	顺义区石园小学(现代学院校区)	1Gbps	1Gbps	
104	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1Gbps	1Gbps	
105	顺义区东风小学	1Gbps	1Gbps	
106	顺义区裕龙小学	1Gbps	1Gbps	
107	顺义区建新小学	1Gbps	1Gbps	

108	顺义区双兴小学	1Gbps	1Gbps	
109	顺义区仓上小学	1Gbps	1Gbps	
110	顺义区光明小学	1Gbps	1Gbps	
111	顺义区西辛小学	1Gbps	1Gbps	
112	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13	顺义区仁和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14	顺义区港馨小学	1Gbps	1Gbps	
115	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	1Gbps	1Gbps	
116	顺义区石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17	顺义区义宾幼儿园	1Gbps	1Gbps	
118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	1Gbps	1Gbps	
119	顺义区仁和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20	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21	顺义区建北幼儿园	1Gbps	1Gbps	
122	顺义区双兴幼儿园	1Gbps	1Gbps	
123	顺义区怡馨幼儿园	1Gbps	1Gbps	
124	顺义区宏城幼儿园	1Gbps	1Gbps	
125	顺义区建南幼儿园永欣分园	1Gbps	1Gbps	
126	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27	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1Gbps	1Gbps	
128	顺义区裕龙幼儿园	1Gbps	1Gbps	
129	顺义区教师之家	1Gbps	1Gbps	
130	顺义区保健所	1Gbps	1Gbps	
131	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	1Gbps	1Gbps	
132	顺义区少年宫	1Gbps	1Gbps	
133	顺义区澜西园四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34	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1Gbps	1Gbps	
135	顺义区澜西园二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36	顺义区少年之家	1Gbps	1Gbps	
137	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38	顺义区社区教育中心	1Gbps	1Gbps	
139	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1Gbps	1Gbps	
140	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1Gbps	1Gbps	
141	顺义区第二中学	1Gbps	10Gbps	
142	顺义区西辛小学（电大校区）	1Gbps	1Gbps	
143	顺义区滨河幼儿园	1Gbps	1Gbps	
144	顺义区裕龙二区幼儿园	1Gbps	1Gbps	

145	顺义区第四学校	1Gbps	1Gbps	
146	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1Gbps	1Gbps	
147	顺义区旺泉幼儿园	1Gbps	1Gbps	
148	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分园	1Gbps	1Gbps	
149	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50	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1Gbps	1Gbps	
151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分园	1Gbps	1Gbps	
152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1Gbps	1Gbps	
153	顺义区东兴幼儿园	1Gbps	1Gbps	
154	顺义区建南幼儿园	1Gbps	1Gbps	
155	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	1Gbps	1Gbps	
156	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幼儿园尹家府分园	1Gbps	1Gbps	
157	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幼儿园	1Gbps	1Gbps	
158	顺义区板桥中心幼儿园	1Gbps	1Gbps	
159	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金港嘉园分园	1Gbps	1Gbps	
160	顺义区天裕昕园幼儿园	1Gbps	1Gbps	
161	顺义区石园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162	顺义区龙泉苑幼儿园	1Gbps	1Gbps	
163	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64	顺义区向阳小学	1Gbps	1Gbps	
165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橡树珑湾分园	1Gbps	1Gbps	
166	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实验学校	1Gbps	1Gbps	
167	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板桥学校	1Gbps	1Gbps	
168	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小学	1Gbps	1Gbps	
169	顺义区十里湖光幼儿园	1Gbps	1Gbps	
170	顺义区后沙峪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171	顺义区宏城幼儿园旺泉寺分园	1Gbps	1Gbps	
172	北京开放大学顺义分校	1Gbps	1Gbps	
173	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金茂分园	1Gbps	1Gbps	
174	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国誉府分园	1Gbps	1Gbps	
175	顺义区十里湖光幼儿园阿卡迪亚分园	1Gbps	1Gbps	
176	顺义区天裕昕园幼儿园中铁诺德阅墅分园	1Gbps	1Gbps	
177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	1Gbps	1Gbps	
178	顺义区十里湖光幼儿园罗马湖分园	1Gbps	1Gbps	
179	顺义区少年宫（少年宫空港校区）	1Gbps	1Gbps	
180	顺义区幸福幼儿园	1Gbps	1Gbps	
181	顺义区教育委员会（北办公区）	1Gbps	1Gbps	

182	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潮白水悦分园	1Gbps	1Gbps	
183	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北汽嘉园分园	1Gbps	1Gbps	
184	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路劲御和府分园	1Gbps	1Gbps	
185	顺义区顺和小学	1Gbps	1Gbps	
186	顺义区天竺幼儿园幼儿园新新家园摩玛分园	1Gbps	1Gbps	
187	顺义区马坡第一幼儿园中建辰庐分园	1Gbps	1Gbps	
188	顺义区赵全营幼儿园的分园墨伽喜瑞分园	1Gbps	1Gbps	
189	顺义区顺义区双兴幼儿园北城根分园	1Gbps	1Gbps	
190	顺义区港馨幼儿园和御分园	1Gbps	1Gbps	
191	顺义区天竺幼儿园薛大人庄分园	1Gbps	1Gbps	
192	顺义区仁和第二小学	1Gbps	1Gbps	
193	顺义区临河小学	1Gbps	1Gbps	
194	顺义区后沙峪幼儿园湖光玖里分园	1Gbps	1Gbps	
195	顺义区李桥幼儿园北河小区分园	1Gbps	1Gbps	
196	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机场四村分园	1Gbps	1Gbps	
197	顺义区张庄中学	1Gbps	1Gbps	
198	顺义区西辛幼儿园璞缇润府分园	1Gbps	1Gbps	

考试专网接入单位明细表

序号	顺义区教育考试学校名单本端	光纤	备注
1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1 对芯	
2	北京市十一学校顺义学校（杨镇一中）	1 对芯	
3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1 对芯	
4	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	1 对芯	
5	北京市顺义区第三中学	1 对芯	
6	北京市顺义区第五中学	1 对芯	
7	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	1 对芯	
8	北京市顺义区第九中学	1 对芯	
9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1 对芯	
1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1 对芯	
11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学	1 对芯	
12	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	1 对芯	
13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	1 对芯	
14	顺义区数据中心（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1 对芯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价 (万元/ 年)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教育业务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费	/	/	1Gbps		198	条		198 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为每个单位保证 1Gbps 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 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2	教育业务专网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 0.5db		198	对		198 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每条链路需包括 1 对芯光纤，供本教育业务专网专用。
3	教育业务专网汇聚节点上联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 0.5db		18	对		顺义城区以外的 18 个街镇提供 1 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到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提供 1 对芯（2 芯）裸光纤，供本教育业务专网专用。
4	教育考试专网光纤上联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 0.5db		14	对		14 个考点单位，分别采用 1 对芯（2 芯）裸光纤上联至顺义区教育考试中心。
5	教育视频专网链路运维及数据服务费	/	/	10Gbps		6	条		6 个区内视频专网接入单位，每个单位需保证 10Gbps 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 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	/	1Gbps		192	条		192 个区内视频专网接入单位，为每个单位保证 1Gbps 带宽的接入，网络时延小于等于 5ms。鉴于专网需在独立的光纤及设备基础上搭建。为此需为每条链路提供机房动力环境、配套设备、光模块的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
6	教育视频专网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 0.5db		198	对		198（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个顺义区区内的教育视频专网接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每年 7 月动态调整）。每条链路需包括 1 对芯光纤，供本教育视频专网专用。
7	教育视频专网汇聚节点上联光纤租用费	/	光纤	1 对芯单模/每公里衰耗不大于 0.5db		18	对		顺义城区以外的 18 个街镇提供 1 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到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提供 1 对芯（2 芯）裸光纤，供本教育视频专网专用。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